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肖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297,0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谢夏陆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吸引和保留优秀的技术人才，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现认定谢夏陆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97,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定的《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公告编号：2019-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97,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主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送；

- (2)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合同的批准、签署；
- (3)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办理；
- (4) 办理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97,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